

枣庄市市中区实验中学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认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精准资助，公平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指导意见，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以本细则实行。

本细则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就读的、其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受教育者。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一)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公开透明，又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小组，由校长

担任组长，第四条其他校级干部、德育处主任、年级主任、班主任、家委会成员担任成员、负责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工作的监督与认定，同时成立学生资助办公室，负责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枣庄市市中区实验中学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 艳

副组长：王 鹏 王 彬 王邵华 肖大奎

赵 敏（校级家委会副主任）

组 员：陈继海 李银雪 杨廷艳 孙 建 王 岩

李 晖 梁景辉 渠英杰 潘 甜 沈 田

高奥婷 张 霞

谷书侠（八年级家委会主任）

王 辉（七年级家委会主任）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资助工作认定小组，由各年级主任负责对家庭经济困难第五条学生认定工作进行监督，由班主任及任课教师负责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审核。

枣庄市市中区实验中学资助工作认定小组

组 长：李 艳

副组长：肖大奎

赵 敏（校级家委会副主任）

组 员：李银雪 杨廷艳 李 晖

梁景辉 渠英杰 潘 甜

沈 田 高奥婷 张 霞

谷书侠（八年级家委会主任）

王 辉（七年级家委会主任）

第六条 成立年级认定小组,各年级成立以年级主任为组长,组员含年级管理团队、备课组长代表、学生会代表。

成立以班级为单位的评议小组,由班主任担任组长,任课教师、学生代表或家长代表担任成员,学生代表或家长代表人数合理配置,一般不低于班级人数的 10%。评议小组负责认定工作的民主评议,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

第三章 认定依据与档次

第七条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据以下因素:

(一) 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劳动力及职业状况、家庭财产及收入、家庭负担等情况。

(二) 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无需认定,免申即享。

(三)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情况。

(四) 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 学生消费因素。主要包括学生消费金额、消费结构等情况。

(六) 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分为特殊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档。

经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省特殊困难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核实的特殊困难学生不需要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享

受“免申即享”政策。

1. 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
2.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
3.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4. 低保家庭学生；
5. 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6. 孤儿；
7. 事实无人抚养学生；
8. 重点困境儿童；
9. 残疾学生；
10. 烈士子女；
11. 残疾人子女

学生自行提交申请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困难：

(1) 父母务农或父母一方暂时失业，家庭成员中有残疾或疾病且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

(2) 单亲家庭且单亲父（母）无经济收入或收入无法维持学生本人学习生活需要的；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一般困难：

(1) 学生基本生活费用低于学校所在地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或学校学生日常平均消费水平；

(2) 父母务农无其它经济来源，有两名子女同时在接受非义务教育阶段的普通学历教育，家庭经济负担较重的；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一般困难的。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通过认定的，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一) 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二) 生活奢侈浪费、有高档消费行为的；

(三) 经常自费出外旅游且消费较高的；

(四) 有抽烟、酗酒等不良嗜好的；

(五) 擅自在外租住民房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的；

(六) 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消费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七) 其他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程序一般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第十一条 学生通过宣传、发放《致家长的一封信》等方式完成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第十二条 困难学生申请

学生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量化表。

第十三条 班级评议小组收集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因素，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并

按困难程度进行排序，报认定小组审核。

第十四条 认定小组汇总、审核班级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将申报学生信息在“全国经济困难学生核查系统”进行核查，统筹各班级评议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档次，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十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办公室（设在德育处）汇总、审核认定小组提交的初步认定结果统筹各认定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予以适当调整，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应提高资助政策及执行情况的透明度，公开所有认定申请条件、认定程序、认定结果。接受社会各界对认定工作的投诉，并认真核实情况及时回复处理意见。

第十九条 如师生、群众向班级评议小组提出异议，班级评议小组应进行调查，如情况属实，应协调班级评议小组进行调整，并在接到异议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二十条 如师生、群众在接到班级评议小组答复后仍有异议，可向校级认定小组提请复议，校级认定小组进行调查，如情

况属实,通知班级评议小组进行调整,并在接到异议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级认定机构应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认定工作人员应坚持原则,认真履责,做到公平、公正。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加强学生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对故意提供虚假信息者,应及时取消其受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追究当事人责任。

枣庄市市中区实验中学

2025 年 10 月 18 日